學童患傳染病的病假

凡患傳染病的學生，必須請假休息；回校復課時應呈示有效醫生證明書,確保已完全痊癒。

疾病	潛伏期(日)	建議病假
結膜炎(紅眼症)	1-12	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
桿菌痢疾*	1-7	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 小時的大便樣本，其化驗結果顯 示沒有該病菌
水痘*	12-21	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
霍亂*	1-5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白喉*	2-7	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
手足口病	3-7	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，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
甲型肝炎*	15-50	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
麻疹*	7-18	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
流行性腮腺炎*	12-25	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
德國麻疹*	14-23	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
猩紅熱*	1-3	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
結核病*	不定	按醫生指示為準
傷寒*	7-21	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，化驗顯示沒有該病 菌
病毒性腸胃炎	2-3	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
百日咳*	7-10	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
2019 冠狀病毒病*	1-14	直至病徵消退或按醫生指示為準

#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，病假長短應以主診醫生的建議作準。

*法例規定該等染病個案須呈報衛生防護中心。

*患上腸病毒 EV-71 型的學童,應於康復後 14 天才上學。

學生有感冒徵狀必須留在家中休息，待流感徵狀消失及完全退燒後，才可於翌日回校復課。

以上資訊參考自衞生防護中心「預防傳染病指引」(修訂：二零二三年七月版本)。